



张体勤 著

民营科技企业 创新服务体系 政策研究

MINYING KEJI QIYE
CHUANGXIN FUWU TIXI
ZHENGC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张体勤 著



民营科技企业 创新服务体系 政策研究

MINYING KEJI QIYE
CHUANGXIN FUWU TIXI
ZHENGCE YANJI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研究 / 张体勤
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04-7463-0

I. 民… II. 张… III. 私营企业: 技术企业—企
业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6500 号

责任编辑 张 林
特约编辑 张冬梅
责任校对 刘 娟
封面设计 格子工作室
版式设计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75

插 页 2

字 数 185 千字

定 价 2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言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选题的现实意义	(6)
三 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与主要观点	(6)

第一部分 民营科技企业与企业创新理论的发展

第一章 相关概念界定	(11)
一 民营科技企业	(11)
二 创新服务体系	(13)
三 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16)
第二章 企业创新理论的发展与民营科技企业创新 的特点	(20)
一 关于创新	(20)
二 创新理论概述	(22)
三 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的特点	(25)

第二部分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的现状分析

第三章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的发展进程	(31)
一 基本情况	(31)

2 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研究

二 体系中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发展情况	(37)
第四章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系统现状 及存在的问题	(108)
一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系统现状 ...	(108)
二 我国现行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系统的特征	(114)
三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政策体系中存在的问题	(115)
第三部分 构建新型的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第五章 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及其构成	(127)
一 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组织系统的构成	(127)
二 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系统的构成	(129)
三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的总体构成	(131)
第六章 比较分析:发达国家民营科技企业创新 服务体系	(143)
一 发达国家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政策的具体 经验	(143)
二 发达国家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系统 的基本经验	(156)
三 技术创新中的政府失灵	(157)
第七章 完善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 的政策建议	(183)
一 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的构建原则 及政策取向	(183)
二 完善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系统 的思路	(185)

附表	近年来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政策一览表	
		(194)
附录	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调研数据	
	分析报告	(198)

引言

一 问题的提出

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已经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提供的生产率日益成为决定一个国家竞争地位的决定性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发展迅速,主要经济指标都保持了持续增长势头,逐渐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推动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截止到2005年12月31日,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数量为143991家,资产总额达到63120亿元,比2004年增长了19.09%;民营科技企业实现全年总收入61218亿元,比2004年增长27.32%,实现工业增加值12966亿元,比2004年增长了30.34%;全年实现净利润3192亿元,比2004年增长12.99%,全年上缴国家税金2958亿元,较2004年增长了26.30%;全年出口创汇1742亿美元,比2004年增长44.09%;长期职工总数达到1212万人,较2004年增长7.26%,其中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约185万人,占长期职工总数的15.26%,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总数为169万人;2005年全年民营科技企业从事科技活动经费为1230亿元,实现全年技术性收入2757亿元,比2004年增长16.58%(科技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2005年度全国民营科技企业数据统计汇总分析报告)。

2 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政策研究

民营科技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如何建立完善的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推动民营科技企业技术创新和发展,为我国经济增长作出贡献,是摆在我们面前必须予以解决的重要课题。创新服务体系是与各类创新主体和要素市场建立紧密联系,为创新活动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决策、资源配置、信息咨询等支撑性服务,对政府、各类创新主体与市场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发挥着关键性的促进作用,对降低创新成本、化解创新风险、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创新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在看到我国创新服务体系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我们还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从整体上而言,我国创新服务体系的发展仍处于初创阶段,在许多方面还存在不少缺陷,一系列深层次的问题开始暴露,并给创新体系建设带来了一定的负面效应,突出表现在:

1. 政府和管理上的错位。当前我国正处于政府职能转变过渡时期,政府部门职能转变还不到位,对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的管理仍存在错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虽已开始向政务、实物、服务相分离的方向改革,但转变还不够彻底,该放下去的事务,该放开由社会承担的服务还没有与政务完全脱离,导致技术创新服务机构的发展空间不大,难以充分发挥作用,甚至还存在着许多行政指令干预这些中介机构的正常经营。这是目前绝大部分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所面临的客观现实问题。另外,由于民营科技企业依然按照所有制、部门及区域,分属于商务部、行业主管局、科委、乡镇企业局、工商局、工商联,政出多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致使口径不一、管理分散、推诿争抢,地方政府、企业无所适从。在产权主体日益多元化、产权流通更加频繁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必须建立统一、高度权威的民营企业宏观管理体制。

2. 服务体系模式尚不明确。在推进民营科技企业的创新服务时,如何形成有效的服务体系,是否存在着理想的模式,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考察各个国家的创新服务体系,可以注意到,任何国家的创新服务体系都包括公共和民营两部分,公共体系主要指政府推动和支持的机构和活动,民营体系主要指由市场推动的机构与活动,但二者有时也难以截然区分。虽然政府支持的公共服务体系起着关键作用,但在大多数工业发达国家,以市场为基础的民营创新服务体系的作用更为重要。与此相比,我国公共服务体系的作用较为突出,而民营服务体系的作用则处于弱勢的地位。从发达国家在促进公共服务体系的政策实践来看,注重创造环境的间接支持模式、直接支持模式、政策引导型支持模式分别反映了美国、日本、欧洲技术创新政策的特点。我国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借鉴美国的经验较多,比较注重为技术创新创造良好的环境等间接支持模式,但我国目前的国情又很难创造出像美国那样优异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法规环境。而我国创新中介服务体系中直接支持技术创新的服务活动显得较弱。

3. 中介服务功能单一。技术创新中介机构的功能和活动随着人们对创新过程认识的发展而发展,随着创新过程中用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总的趋势是:活动多元化、功能整体化。目前,我国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较为单一,且在咨询服务活动方面显得薄弱。对于高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业中心来说,其功能主要是提供场地、建筑、政策环境、工程化等方面的服务。虽然也提供一定的中介咨询服务,但这方面的功能不强。技术市场、生产力促进中心可以说是专门的中介咨询服务机构。技术市场的发展,近十多年来虽然成绩显著,但其本身的中介咨询服务功能却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国家层次的技术市场,基本上是一个全国技术市场的管理和协调机构,其中介服务功能

主要是组织一些技术成果展示或交易洽谈会。地方级的技术市场,有的虽建有专门良好的交易场所,有较完备的数据库和信息网络,但其活动也主要是组织展示会、交易会,整体化服务功能较弱。生产力促进中心在发展多元化和整体化的咨询服务方面做了较好的尝试。但由于一些生产力促进中心缺少合格的咨询人才,特别是缺少对技术创新过程有深入了解的人才,其所提供的服务仍然难以满足企业技术创新的需求。同时,在我国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中,目前大多还只是集中于技术交易方面。资金、人才与技能、创新战略、创新实施等方面的服务还较为薄弱,有些甚至还是“空白”。

4. 创新服务机构尚未形成网络化协作关系。创新服务机构要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创出品牌,毫无疑问必须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但这又难以满足创新主体所需要的服务多样化和综合化的需求,为此要求创新服务机构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共享资源,形成稳定的网络化协作关系。近年来,国际上产生了创新服务机构网络化的发展趋势,已出现城市网络、区域网络。在欧洲,欧盟委员会利用“创新和中小企业计划”的资助,建立了覆盖整个欧洲的68个技术合作与转移中心,它们通过互联网建立了资源共享和服务协作的网络伙伴关系,并已成为欧洲最成功的技术合作与转让的网络体系。实践表明,网络化协作加强了创新服务机构的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提高了服务效率和质量,提高了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目前,我国共有创新服务机构6万多家,它们相互独立,经营分散,孤军作战,在资源和市场业务上没有建立稳定的网络协作关系,限制了各个机构功能的扩展,使得它们难以满足技术创新全过程所需要的综合配套的服务需求。

5. 创新服务机构的方法、管理滞后。我国创新服务机构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但相关立法工作明显滞后和管理体系尚未理

顺,在规范和促进创新服务机构发展的一些实际问题存在着无法可依和多头管理的现象。创新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经济地位、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还未得到明确。在行业管理方面,除咨询、评估、技术市场等领域在少数地区有行业管理措施外,其他创新服务领域目前还缺乏行业管理制度。在机构制度建设方面,很多机构仍然参照事业单位进行管理,非营利机构等新型制度尚未真正得到实施。在机构登记方面,我国现在的创新服务机构有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和社团法人三种,他们分别隶属于不同的登记部门,登记管理权限混乱。正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和多头管理,造成了创新服务机构发展目标不明和市场运行不规范,进而引起了无序竞争和不正当竞争的现象。例如,一些创新服务机构不顾职业道德和法律约束,采取拉关系、压低价格、提供虚假报告等手段争取业务,损害了创新服务业的信誉,给创新服务业的发展带来了信用危机。

6. 法律法规亟待健全。健全的立法是民营科技企业稳定发展的基本保障。尽管以往也制定了一些法律,如有关城乡集体企业、私营和个体企业的专门立法,包括《中小企业促进法》以及涉及税收、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有关法规,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广泛建立和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但是,我国的民营科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立法的不完善性也就暴露无遗,主要是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和相应的有关民营科技企业内部管理和市场行为的配套法律法规;实践中各种经济成分应该身份平等,但民营科技企业在法律地位和权利上仍不平等;《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落后于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现实进程;而缺乏专门的《反垄断法》,也难以保证民营科技企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经济的安全运行,这些现象都必须要有相关的法律来规范企业的行为。

因此,本书将在理论上对这些存在的问题加以阐述和明确,不仅使政府在今后制定、调整、完善相关服务体系的政策上更加科学,而且在促进民营科技企业的成长和壮大、加速国民经济增长、提升国际竞争力方面作出贡献。

二 选题的现实意义

民营科技企业及其创新活动是现阶段我国科技与经济发展进程中独特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借鉴国外理论认识“国家与企业创新体系”一般规律的基础上,制定提高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效率和构建宽松、公平的创新环境的相关政策,是影响民营科技企业创新与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外部因素。

针对目前我国绝大多数民营科技企业都面临二次创业,而其“持续创新能力”很弱的境况,政府通过研究不完善信息、不确定性、复杂的制度上的联系、积累起来的内部技术与行为模式等创新特点,促进系统性、科学性的政策体系的形成,培育、提高民营科技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效率,使其形成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对现阶段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大有裨益,也符合国家整体利益。

三 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与主要观点

首先对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体性分析,阐明需要解决的发展阶段的初级性,体系结构的不完善性和体系创新的滞后性等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构筑知识市场平台、优化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约束和保障机制、培育和增强企业持续创新能力、持续创新资源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创新动

力、创造优良的创新环境”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模式；最后以山东省为例（山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的发展在东中西区域上很不平衡，在不同发展水平上都有一定数量的典型，在一定意义上是全国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结构的一个缩影，极具代表性），探讨政府政策在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中的战略原则和操作性安排。

主要研究方法：（1）系统整体分析和结构分析相结合（即将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及政策作为一个系统，重点分析其中各政策变量之间的联系和时序性）；（2）“点”与“面”的研究相结合（即专门对极具代表性的山东省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进行理论和实证研究，得出一般结论并推演到全国）；（3）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利用信息模拟技术并建立数量模型，分析政策变量，以及企业技术积累与行为模式的关联。

主要观点为：（1）创新服务体系的建立，旨在建立一个知识市场平台，促进知识资本的形成、应用和取得投资回报。政府围绕“知识市场”的培育，可以发挥整体规划、激励和提供公平环境三方面的作用。（2）创新服务体系是由环境、资源和驱动服务体系组成的多元性和多层次性的系统，子系统之间应协调、衔接；不同地区的创新服务体系既具有共性也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而且有适应不同时期或发展阶段的动态性和变化性，并可通过模型对体系质量进行模拟和量化评估。（3）该体系要平衡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支撑而不是取代高效的“知识市场平台”优化民营科技企业创新活动的环境，进而促进民营科技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形成。

第一部分

民营科技企业与企业创新理论的发展

第一章

相关概念界定

一 民营科技企业

民营科技企业是以技术创新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实体。从1980年10月北京中关村第一家民营科技企业创办到现在,我国的民营科技企业经历了二十余年的风雨历程,经初创、快速发展、调整、二次创业和全面发展等若干阶段,以超常规的方式快速增长。

民营科技企业的前身是民办科技机构。1993年6月,国家科委和国家体改委作出决定,将民办科技机构改称为民营科技企业。此后,一批省市在相继制定的关于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和文件中,对民营科技企业的概念作了阐述。同时,一些经济学家也对民营科技企业作了定义。有些经济学家提出民营科技企业是“非公有制企业”,有的学者甚至把民营科技企业定义为“个体户加私营企业”,这些定义反映出当时人们对民营科技企业认识的局限性。

我们认为,民营科技企业的定义应包含以下三层含义。首先,它是一个企业、一种经济组织形式,以盈利为目标。其次,它是民营的,即非政府经营。民营指企业的经营机制,而